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秀蓮

電話：049-2227300

電子信箱：lien7455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3011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」及公告，請 貴所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內政部100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056629號函暨103年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0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、使用管理科\*6)(均含附件)

# 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6月11日
文	第 269 號

for z-mail 各會員

6/12 秘書王麗花

## 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稽查列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複查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，發照單位應將公文副本、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（含平面、立面圖及相片）彙送違章建築查報單位。

（二）違章建築查報單位依據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至現場進行勘查比對，將複查結果作成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紀錄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底前彙整前三個月之複查紀錄表及清冊提報本府列管。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時，即依違規事實函報本府憑辦。

三、複查及違章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三個月內由違章查報單位派員現場複查，如無涉及違規情事，提報本府造冊列管，後續由本府辦理不定期巡查。

（二）對於複查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，即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，本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，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，則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紀錄表

核發機關 (單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	構造別	
土地使用分區			
建造執照號碼			
使用執照號碼			
起造人或 建築物所有人	姓名		
	住址		
建築地點	地址		
	地號		
建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	材料 高度 面積	
複查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無擴增建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增建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垂直增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平增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得複選)		
違規現況概述			
複查人員	機關(單位)	姓名	
複查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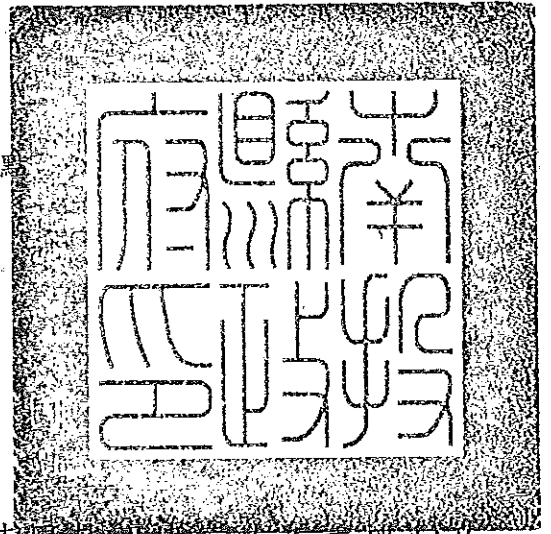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301104841號

附件：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訂定之「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0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056629號函暨違章建築處理方案訂定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地區：南投縣。
- 二、檢附「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」1份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